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00 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2001 年 6 月 30 日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项怀诚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2000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经过审议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交的《2000 年中央决算（草案）》，批准财政部部长项怀诚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2000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会议要求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继续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按照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200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 200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善预算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切实加强对财政投资项目的监管，提高财政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社会保障资金管理，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改进中央决算编制工作，继续加强审计监督工作，为更好地实现 200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而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01 年第 5 号)

关于 2000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摘要）

——2001 年 6 月 28 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项怀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 月 6 日，我受国务院委托，曾向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报告了 200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现在，2000 年中央决算已经汇编完成。受国务院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提出 2000 年中央决算报告，请予审查。

2000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开拓进取，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取得显著成绩。在此基础上，中央和地方财政决算情况都比较好。汇总中央和地方财政决算，全国财政收入 13 395.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6%；全国财政支出 15 868.8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8%。全国财政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 2 473.61 亿元。

2000 年中央财政总收入 7 588.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9%，比预算增加 683.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7%。其中，中央本级收入 6 989.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8%；地方上解中央收入 599.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中央财政总支出 10 185.1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比调整预算增加 482.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6%。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支出 5 519.8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1%；补助地方支出 4 665.3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 2 596.87 亿元，比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赤字数额减少 201.59 亿元。

上述中央财政决算收支数，与今年 3 月向九届全国人大

四次会议报告的中央预算执行数比较，财政总收入增加 3.96 亿元，财政总支出增加 2.62 亿元，财政赤字减少 1.34 亿元。

此外，2000 年中央财政债务收入 4 180.1 亿元，比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调整预算数减少 199.36 亿元，主要是中央财政赤字比预算确定的数额减少，用于弥补赤字的债务发行数额相应减少。其中，用于偿还国内外债务本金 1 579.82 亿元，弥补当年赤字 2 596.87 亿元，补充中央财政偿债基金 3.41 亿元。2000 年列入预算的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 1 365.75 亿元，支出 1 365.75 亿元。

2000 年决算情况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财政收入比预算超收较多，中央宏观调控能力有所增强

2000 年，中央财政收入完成情况较好，比预算超收 683.96 亿元。超收的主要原因是：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等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努力扩大出口，积极拉动投资，有效刺激消费，促进了经济增长速度和增长质量的提高，使国民经济发展出现了重要转机，为财政收入持续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认真整顿财经秩序，依法加强税收征管，也相应增加了收入。从超收的主要项目看，都与经济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收入 4 271.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9%，比上年增长 14.6%，主要是经济增长速度加快、一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到期恢复征税以及原油和成品油价